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董事到会人数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股数：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1,70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7、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	29,024.45	29,024.45
2	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15,401.30	15,401.30
合计		44,425.74	44,425.74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上述自筹资金。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可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资金使用计划等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制定〈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制定《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详见附件）的要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如下：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运行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拓展客户群体，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持续拓展新的客户与业务领域，致力于为更多不同行业的企业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和信息服务，以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证公司在行业的竞争优势，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因素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同于发行人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此外，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2、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比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等有关事项；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反馈意见；

4、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做适当的个别调整；

5、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协议；

6、根据发行需要在本次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办理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10、其他与本次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修订〈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规定，拟修订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聘请本次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拟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1、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久佳信通	9,500,000.00 元	2019 年 10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7、2018、2019 各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从公司领取了薪酬。其中，2017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为 11 人，2018 年度的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为 11 人，2019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为 11 人，各年度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41,422.59	2,609,500.86	2,796,364.14

表决情况：

1、关联方资金往来

所有董事均不构成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 董事李征先生分别于 2017、2018、2019 年度领取的薪酬，属于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并构成关联交易。其中，董事李征先生为关联方，董事陈坤女士与李征为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董事陈坤女士分别于 2017、2018、2019 年度领取的薪酬，属于关键管

理人员报酬，并构成关联交易。其中，董事陈坤女士为关联方，董事李征先生与陈坤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董事刘志勇先生分别于 2017、2018、2019 年度领取的薪酬，属于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并构成关联交易。其中，董事刘志勇先生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董事刘立君先生分别于 2017、2018、2019 年度领取的薪酬，属于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并构成关联交易。其中，董事刘立君先生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独立董事范世锋先生分别于 2017、2018、2019 年度领取的薪酬，属于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并构成关联交易。其中，独立董事范世锋先生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独立董事王京梅女士分别于 2017、2018、2019 年度领取的薪酬，属于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并构成关联交易。其中，独立董事王京梅女士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独立董事吴少华先生分别于 2017、2018、2019 年度领取的薪酬，属于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并构成关联交易。其中，独立董事吴少华先生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监事韩陆先生、刘桥宇女士和邱赞恣先生，以及财务负责人郭庆先生

分别于 2017、2018、2019 年度领取的薪酬，属于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并构成关联交易，但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自我评价结果如下：

1、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2、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3、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由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由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由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由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由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由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修订《对外担保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由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由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由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由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由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由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由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由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由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由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七、《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由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八、《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由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九、《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由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由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一、《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由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规则〉的议案》

由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三、《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由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四、《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对公司股东的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 13[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公司特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制定了《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可以满足持续增长的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需求，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和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六、《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议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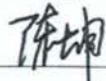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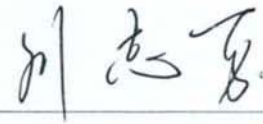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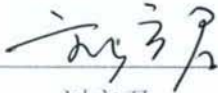
李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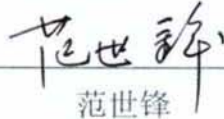
陈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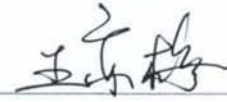
刘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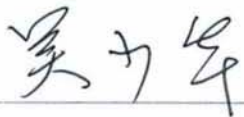
刘立君



范世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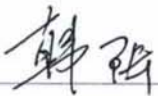


王京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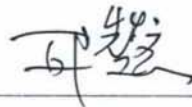


吴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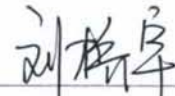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韩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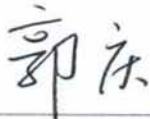


邱赞恣



刘桥宇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庆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董事到会人数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一、《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将于2022年3月25日届满。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尚在进行中，为确保相关工作的有效开展，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8个月。

除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以外，原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于2022年3月25日届满。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尚在进行中，为确保相关工作的有效开展，同意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8个月。

除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延长以外，原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等规定，拟修订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九项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李征


陈坤


刘志勇


邱赞恣


谭秀训


王连云


刘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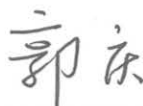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韩陆


石晴晴


刘桥宇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庆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